附件2

广西水利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 **序号** | **违法事项**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不予处罚**  **适用条件** | **监管措施** | **实施层级** |
| --- | --- | --- | --- | --- | --- | --- |
| 1 |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行政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五十二条 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造成水土流失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 | 在责令限期内已采取补救措施，且未造成水土流失的。 | 现场教育、指导约谈、回访检查。 | 自治区、设区市、县（区） |
| 2 | 对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  （二）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  （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 | 停止违法行为，在责令限期内已补办手续，且通过审批的。 | 现场教育、指导约谈、回访检查。 | 自治区、设区市、县（区） |
| 3 | 对逾期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行为的行政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 在责令限期内已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 | 现场教育、指导约谈、回访检查。 | 自治区、设区市、县（区） |
| 4 | 对开发利用不符合水能资源开发利用规划的水能资源行为的行政处罚 |  |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管理条例》**  第十条 水能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应当严格按照水能资源开发利用规划进行。不符合水能资源开发利用规划的项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开发利用，有关部门不得审批或者核准。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开发利用不符合水能资源开发利用规划的水能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停止违法行为，在责令限期内已自行拆除违法建（构）筑物，恢复原状的。 | 现场教育、指导约谈、回访检查。 | 自治区、设区市、县（区） |
| 5 | 对水能资源开发利用项目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即投入生产运行；未经安全管理年检或者安全管理年检不合格继续生产运行行为的行政处罚 | 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即投入生产运行的 |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管理权限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即投入生产运行的，责令停止生产运行，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停止违法行为，在责令限期内已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 | 现场教育、指导约谈、回访检查。 | 自治区、设区市、县（区） |
| 未经安全管理年检或者安全管理年检不合格继续生产运行的 |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管理权限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二）未经安全管理年检或者安全管理年检不合格继续生产运行的，责令停止生产运行，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停止违法行为，在责令限期内已改正，补办安全管理年检并通过的。 | 现场教育、指导约谈、回访检查。 | 自治区、设区市、县（区） |
| 6 | 对水能资源开发利用项目未按照已批复下泄流量的要求生产运行的处罚 |  |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 水能资源开发利用项目业主和其委托的经营者，应当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对水资源的统一配置，按照已批复下泄流量的要求生产运行，确保下游居民和单位的生活、生产以及生态和航运的用水流量和用水安全。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未按照已批复下泄流量的要求生产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运行，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年内第一次未按规定下泄生态流量，但在责令限期内改正，采取补救措施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现场教育、指导约谈、回访检查。 | 自治区、设区市、县（区） |
| 7 |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行为的行政处罚 | 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2.《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处罚；给他人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应当排除妨碍、赔偿损失。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擅自扩大的取水量占批准的取水量5%以下且属于首次违法行为，在责令限期内停止违法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的。 | 现场教育、指导约谈、回访检查。 | 自治区、设区市、县（区） |
| 7 |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行为的行政处罚 | 未申请下年度取水计划而继续取水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  （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2.《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水法第六十九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照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三）未申请下年度取水计划而继续取水的。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超出申请年度取水计划规定时间1个月以内，停止违法行为，在责令限期内补办取水许可并获得批准的。 | 现场教育、指导约谈、回访检查。 | 自治区、设区市、县（区） |
| 8 |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 停止违法行为，  1.在责令限期内补办手续并获得批准的；  2.在责令限期内自行拆除或封闭取水工程或设施的。 | 现场教育、指导约谈、回访检查。 | 自治区、设区市、县（区） |
| 9 | 对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 | **1.《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一）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停止违法行为，超出规定报送时间1个月以内，在责令限期内进行补报的。 | 现场教育、指导约谈、回访检查。 | 自治区、设区市、县（区） |
| 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 **1.《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二）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停止违法行为，在责令限期内配合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 现场教育、指导约谈、回访检查。 | 自治区、设区市、县（区） |
| 10 | 对未安装计量设施，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行为的行政处罚 | 未安装计量设施的 | **1.《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未安装计量设施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未安装取水计量设施，在责令限期内安装计量设施的。 | 现场教育、指导约谈、回访检查。 |  |
| 11 | 对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  | **1.《取水许可管理办法》**  第四十九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取水审批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日最大取水能力在100立方米以下，在责令限期内改正的。 | 现场教育、指导约谈、回访检查。 | 自治区、设区市、县（区） |
| 12 | 对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 | **1.《取水许可管理办法》**  第四十九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取水审批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三）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在责令限期内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 | 现场教育、指导约谈、回访检查。 | 自治区、设区市、县（区） |
| 13 | 对地下水取水工程未安装计量设施，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行为的行政处罚 | 地下水取水工程未安装计量设施的 | **1.《地下水管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地下水取水工程未安装计量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尚未取水，在责令限期内安装计量设施的。 | 现场教育、指导约谈、回访检查。 | 自治区、设区市、县（区） |
| 14 | 对地下工程建设对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地下工程建设方案和防止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方案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地下工程建设应当于开工前将工程建设方案和防止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方案备案而未备案的 | **《地下水管理条例》**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地下工程建设应当于开工前将工程建设方案和防止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方案备案而未备案的，或者矿产资源开采、地下工程建设疏干排水应当定期报送疏干排水量和地下水水位状况而未报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在责令限期内补报符合规定的备案的。 | 现场教育、指导约谈、回访检查。 | 自治区、设区市、县（区） |
| 矿产资源开采、地下工程建设疏干排水应当定期报送疏干排水量和地下水水位状况而未报送的 | **《地下水管理条例》**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地下工程建设应当于开工前将工程建设方案和防止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方案备案而未备案的，或者矿产资源开采、地下工程建设疏干排水应当定期报送疏干排水量和地下水水位状况而未报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在责令限期内补报符合规定的疏干排水量和地下水水位状况的。 | 现场教育、指导约谈、回访检查。 | 自治区、设区市、县（区） |
| 15 | 对未按照规定封井或者回填报废的矿井、钻井、地下水取水工程或者未建成、已完成勘探任务、依法应当停止取水的地下水取水工程行为的行政处罚 |  | **1.《地下水管理条例》**  第五十八条 报废的矿井、钻井、地下水取水工程，或者未建成、已完成勘探任务、依法应当停止取水的地下水取水工程，未按照规定封井或者回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责令封井或者回填，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不具备封井或者回填能力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组织封井或者回填，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在责令限期内按照规定完成封井或者回填，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现场教育、指导约谈、回访检查。 | 自治区、设区市、县（区） |
| 16 | 对以监测、勘探为目的的地下水取水工程逾期不补办备案手续行为的行政处罚 |  | **《地下水管理条例》**  第六十一条 以监测、勘探为目的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在施工前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备案手续；逾期不补办备案手续的，责令限期封井或者回填，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封井或者回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封井或者回填，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在责令期限内补办备案手续的 | 现场教育、指导约谈、回访检查。 | 自治区、设区市、县（区） |
| 17 |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  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 | 经责令后，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期限内拆除或者清除，恢复原状，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现场教育、指导约谈、回访检查。 | 自治区、设区市、县（区） |
| 17 |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经责令后，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期限内补办有关手续的，或者在规定期限内自行拆除并恢复原状的。 | 现场教育、指导约谈、回访检查。 | 自治区、设区市、县（区） |
| 未经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第十七条 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应当符合防洪规划的要求；水库应当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留足防洪库容。  前款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未取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所建工程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但不影响防洪，并在规定期限内申请补签规划同意书的。 | 现场教育、指导约谈、回访检查。 | 自治区、设区市、县（区） |
| 17 |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未经河道主管机关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河道主管机关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第二十七条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前款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土地，跨越河道、湖泊空间或者穿越河床的，建设单位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设施建设的位置和界限审查批准后，方可依法办理开工手续;安排施工时，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和界限进行。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报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广西壮族自治区河道管理规定》**  第十八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坑道、取水口、排水（污）口、采砂场、临时仓库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水质要求、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污染江河水质；其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前，其中的工程建设方案应经河道主管机关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 | 所建工程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或者未按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建设，但工程设施不影响防洪，并在规定期限内补办审查批准手续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 | 现场教育、指导约谈、回访检查。 | 自治区、设区市、县（区） |
| 17 |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未经河道主管机关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河道主管机关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 | （续上）前款规定的工程设施建设，需要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以及跨越河道空间或者穿越河床的，建设单位应当经河道主管机关对该工程设施建设的位置和界限审查批准后，方可依法办理开工手续；安排施工时，应当按照河道主管机关批准的位置和界限进行。工程设施竣工验收时，应当有河道主管机关参加；未经河道主管机关参加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建设项目，不得投入使用。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未经河道主管机关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河道主管机关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或者未经河道主管机关参加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建设项目就投入使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所建工程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或者未按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建设，但工程设施不影响防洪，并在规定期限内补办审查批准手续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 | 现场教育、指导约谈、回访检查。 | 自治区、设区市、县（区） |
| 17 |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未经河道主管机关参加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建设项目就投入使用的 |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道管理规定》**  第十八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坑道、取水口、排水（污）口、采砂场、临时仓库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水质要求、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污染江河水质；其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前，其中的工程建设方案应经河道主管机关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  前款规定的工程设施建设，需要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以及跨越河道空间或者穿越河床的，建设单位应当经河道主管机关对该工程设施建设的位置和界限审查批准后，方可依法办理开工手续；安排施工时，应当按照河道主管机关批准的位置和界限进行。工程设施竣工验收时，应当有河道主管机关参加；未经河道主管机关参加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建设项目，不得投入使用。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未经河道主管机关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河道主管机关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或者未经河道主管机关参加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建设项目就投入使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工程设施不影响防洪，且在责令限期内采取补救措施的。 | 现场教育、指导约谈、回访检查。 | 自治区、设区市、县（区） |
| 18 | 对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或者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审查批准开工建设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或者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审查批准开工建设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或者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审查批准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 | 在责令限期内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并取得批准手续的。 | 现场教育、指导约谈、回访检查。 | 自治区、设区市、县（区） |
| 在蓄滞洪区内，建设油田、铁路、公路、矿山、电厂、电信设施和管道的建设单位，其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在蓄滞洪区内建设的油田、铁路、公路、矿山、电厂、电信设施和管道，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应当包括建设单位自行安排的防洪避洪方案。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时，其防洪工程设施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  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限期验收防洪工程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经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在责令限期内申请验收且通过验收的，且未造成任何影响和损失的。 | 现场教育、指导约谈、回访检查。 | 自治区、设区市、县（区） |
| 19 | 对在河道中流放竹木或者进行水产养殖、捕捞作业，影响河道行洪、排涝、航运和危及水工程安全行为的行政处罚 |  | **1.《广西壮族自治区河道管理规定》**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在河道中流放竹木或者进行水产养殖、捕捞作业，影响河道行洪、排荡、航运和危及水工程安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在责令限期内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现场教育、指导约谈、回访检查。 | 自治区、设区市、县（区） |
| 20 | 对未按照经批准的设计，建设相应的防洪治涝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  |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未按照经批准的设计，建设相应的防洪治涝设施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在责令限期内改正，并未造成后果的。 | 现场教育、指导约谈、回访检查。 | 自治区、设区市、县（区） |
| 21 | 对未经批准擅自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设置堆砂场存放砂石行为的行政处罚 |  |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 从事河道采砂的单位和个人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设置堆砂场存放砂石，应当报经有管辖权的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设置堆砂场存放砂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逾期未清除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在责令限期内清除的。 | 现场教育、指导约谈、回访检查。 | 自治区、设区市、县（区）） |
| 22 | 对机动车辆在无机动车通行功能的堤顶、坝顶、水闸工作桥及渠岸上通行行为的行政处罚 |  | **1.《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 无机动车通行功能的堤顶、坝顶、水闸工作桥及渠岸，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设置禁行标志，除执行防汛抢险、水利工程管理和维护任务的车辆外，其他机动车辆禁止通行。  利用堤顶、坝顶、水闸、渠岸、护堤地兼做公路的，应当符合防洪和相关技术要求，并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机动车辆在无机动车通行功能的堤顶、坝顶、水闸工作桥及渠岸上通行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未造成堤顶、坝顶、水闸工作桥及渠岸损坏，经责令后停止违法行为的。 | 现场教育、指导约谈、回访检查。 | 自治区、设区市、县（区） |
| 23 |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尚未造成水源和抗旱设施损坏，经责令后停止违法行为的。 | 现场教育、指导约谈、回访检查。 | 自治区、设区市、县（区） |
| 24 | 对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种植高秆作物、堆放物料、修建建筑物、停靠船只，或者取土、挖砂、采石、淘金、爆破和倾倒废弃物，或者在监测断面取水、排污或者在过河设备、气象观测场、监测断面的上空架设线路，或者从事养殖等禁止性行为的行政处罚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第三十二条 禁止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  （一）种植高秆作物、堆放物料、修建建筑物、停靠船只；  （二）取土、挖砂、采石、淘金、爆破和倾倒废弃物；  （三）在监测断面取水、排污或者在过河设备、气象观测场、监测断面的上空架设线路；  （四）其他对水文监测有影响的活动。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本条例第三十二条所列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十三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决定。  **2.《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  第六条　禁止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  （一）种植树木、高秆作物，堆放物料，修建建筑物，停靠船只；  （二）取土、挖砂、采石、淘金、爆破、倾倒废弃物；  （三）在监测断面取水、排污，在过河设备、气象观测场、监测断面的上空架设线路；  （四）埋设管线，设置障碍物，设置渔具、锚锭、锚链，在水尺（桩）上栓系牲畜；  （五）网箱养殖，水生植物种植，烧荒、烧窑、熏肥；  （六）其他危害水文监测设施安全、干扰水文监测设施运行、影响水文监测结果的活动。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规定的，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二条和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 经责令后，停止违法行为，在责令限期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有造成影响的 | 现场教育、指导约谈、回访检查。 | 自治区、设区市、县（区） |
| 24 | 对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种植高秆作物、堆放物料、修建建筑物、停靠船只，或者取土、挖砂、采石、淘金、爆破和倾倒废弃物，或者在监测断面取水、排污或者在过河设备、气象观测场、监测断面的上空架设线路，或者从事养殖等禁止性行为的行政处罚 |  | **3.《广西壮族自治区水文条例》**  第三十二条　禁止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的水域内从事养殖等影响水文监测的活动。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养殖等影响水文监测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逾期不停止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经责令后，停止违法行为，在责令限期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有造成影响的 | 现场教育、指导约谈、回访检查。 | 自治区、设区市、县（区） |
| 25 | 对未经水文机构同意，擅自转让、转借、出版水文机构提供的水文监测资料或者用于其他营利性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 **1.《广西壮族自治区水文条例》**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除国家机关决策和防灾减灾、国防建设、公共安全、环境保护等公益事业需要使用的水文监测资料和成果以及依法公开的基本水文监测资料外，水文机构为特定项目提供水文监测资料，只供使用单位用于特定项目，未经水文机构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转让、转借、出版或者用于其他营利性活动。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擅自利用水文机构提供的水文监测资料进行营利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没有违法所得，经责令后，停止违法行为，未造成影响或损失的。 | 现场教育、指导约谈、回访检查。 | 自治区、设区市、县（区） |
| 26 | 对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决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没有造成实质损坏，经责令后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的。 | 现场教育、指导约谈、回访检查。 | 自治区、设区市、县（区） |
| 27 | 对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非法向社会传播水文情报预报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行为的行政处罚 | 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的。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决定。  **2.《水文监测资料汇交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 汇交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汇交水文监测资料。未按照规定时间汇交，或者汇交的水文监测资料未通过核验的，应当限期补交；逾期不补交的，视为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  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停止违法行为，在责令限期内，汇交水文资料，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现场教育、指导约谈、回访检查。 | 自治区、设区市、县（区） |
| 非法向社会传播水文情报预报，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二）非法向社会传播水文情报预报，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的。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决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停止违法行为，初次违法，且未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的。 | 现场教育、指导约谈、回访检查。 | 自治区、设区市、县（区） |
| 28 | 对在农村供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修建畜禽饲养场、厕所、渗水坑、污水沟渠以及其他影响水质安全的生产、生活设施，或者倾倒、堆放、掩埋垃圾、渣土、粪便等污染物、废弃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  | **1.《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供水用水条例》**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在农村供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修建畜禽饲养场、厕所、渗水坑、污水沟渠以及其他影响水质安全的生产、生活设施，或者倾倒、堆放、掩埋垃圾、渣土、粪便等污染物、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或者恢复原状，处二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停止违法行为，未影响水质安全或者未影响农村供水工程设施运行或造成损坏，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期限内改正或恢复原状的 | 现场教育、指导约谈、回访检查。 | 自治区、设区市、县（区） |
| 29 | 对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对湿地的保护、修复、利用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行为的行政处罚 |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自然资源、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按照职责分工对湿地的保护、修复、利用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经说服教育能接受监督检查的。 | 现场教育、指导约谈、回访检查。 | 自治区、设区市、县（区） |
| 30 | 对水利领域建筑施工企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七十一条 建筑施工企业违反本法规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筑施工企业的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职工冒险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违法情节显著轻微，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 | 现场教育、指导约谈、回访检查。 | 自治区、设区市、县（区） |
| 31 | 对水利领域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相关规划，国家规定的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水利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  | **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相关规划，国家规定的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水利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依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在责令限期内改正，且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 | 现场教育、指导约谈、回访检查。 | 自治区、设区市、县（区） |
| 32 | 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 **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2.《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  第二十九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处罚：  （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 在责令限期内改正的，且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现场教育、指导约谈、回访检查。 | 自治区、设区市、县（区） |
| 监理单位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 **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2.《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  第二十九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处罚：  （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 在责令限期内改正的，且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现场教育、指导约谈、回访检查。 | 自治区、设区市、县（区） |
| 32 | 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 **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2.《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  第二十九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处罚：  （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报告的。 | 在责令限期内改正的，且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现场教育、指导约谈、回访检查。 | 自治区、设区市、县（区） |
| 监理单位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 **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2.《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  第二十九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处罚：  （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 在责令限期内改正的，且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现场教育、指导约谈、回访检查。 | 自治区、设区市、县（区） |
| 33 |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行为的行政处罚 | 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的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  （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 在责令限期内改正 | 现场教育、指导约谈、回访检查。 | 自治区、设区市、县（区） |
| 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的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 在责令限期内改正的 | 现场教育、指导约谈、回访检查。 | 自治区、设区市、县（区） |
| 34 | 对水利领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擅离职守、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二）擅离职守；（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四）私下接触投标人；（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 尚未影响到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并在责令限期内改正的。 | 现场教育、指导约谈、回访检查。 | 自治区、设区市、县（区） |
| 34 | 对水利领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擅离职守、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2.《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  第五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二）擅离职守；（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四）私下接触投标人；（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3.《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第五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一）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二）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三）擅离职守；（四）私下接触投标人；（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4.《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第五十三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二）擅离职守；（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四）私下接触投标人；（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 尚未影响到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并在责令限期内改正的。 | 现场教育、指导约谈、回访检查。 | 自治区、设区市、县（区） |
| 35 | 对水利领域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  （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在责令限期内改正的，且尚未产生危害后果的。 | 现场教育、指导约谈、回访检查。 | 自治区、设区市、县（区） |
| 36 | 对水利领域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 在责令限期内改正的，且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现场教育、指导约谈、回访检查。 | 自治区、设区市、县（区） |
| 37 | 对长江流域水利水电、航运枢纽等工程未将生态用水调度纳入日常运行调度规程行为的行政处罚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水利水电、航运枢纽等工程未将生态用水调度纳入日常运行调度规程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在责令限期内将生态用水调度纳入日常运行调度规程，且尚未对下游河湖生态造成影响的。 | 现场教育、指导约谈、回访检查。 | 自治区、桂林市、相关县（区） |